



栖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1号（总第9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1号（总第9号）

栖霞市政府主办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栖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2年-2025年）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栖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栖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蓬栖高速公路栖霞段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栖霞市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栖政发〔20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兆宽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审计局、监察局。协调市国税局、地税局。

陈洪军同志协助市长抓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的综合协调、发展环境优化和发展改革、重点项目、工业、服务业、民营经济、安全生产、金融、企业上市与资本运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应急办、政务服务中心、驻济办、驻沪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体改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中小企业局、金融办、悦心亭宾馆、黄金公司。负责协调市供电公司、人民银行、烟台银监分局栖霞办事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恒丰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烟台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的有关工作。协助市长抓重点产业发展、重要指标、重点项目考核工作。

于杰宁同志负责外经贸、科技、地震、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商务局（招商局）、科技局

(地震办)、对台办、侨办、综合信息中心、台湾农民创业园。负责协调市邮政局、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的有关工作。

鲁明义同志负责国土资源、农业和农村经济及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农机中心、农经办)、林业局、水务局、果业发展局、畜牧局、水产局。负责协调市气象局、人民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驻栖部队的有关工作。

杨东霖同志负责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公路交通、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住房保障与房产交易中心、人防办)、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处。负责协调市公路局及城际铁路建设的有关工作。

衣然强同志负责民政、旅游、教育体育、文化出版、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管理、广播电视、商贸流通、信访、残疾人和史志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旅游局(文物局、牟氏庄园管理处)、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台、粮食局、市联社、商业集团公司、信访局、残联、史志办。负责与市人大、政协的联系工作。负责协调市医药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盐务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新华书店的有关工作。临时协助市长抓财政、税务方面工作,协助陈洪军同志抓金融、企业上市与资本运作方面工作。

孙立强同志协助杨东霖同志负责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主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作。

陈洪浩同志协助陈洪军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政务督查和调查研究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战志勇同志协助杨东霖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公路交通的有关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各副市长实行 AB 角工作制。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原则上不同时外出，如一方外出离开栖霞时，相应的另一方应主动接替其分管及协调的工作。具体对应如下：

陈洪军同志（分管的发展改革、重点项目、服务业、安全生产等工作）与鲁明义同志互为 AB 角；

陈洪军同志（分管的工业、民营经济、金融、企业上市与资本运作等工作）与衣然强同志互为 AB 角；

于杰宁同志与衣然强同志互为 AB 角；

鲁明义同志与杨东霖同志互为 AB 角。

根据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的要求，各市长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结合分工、履职尽责，并认真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栖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的意见》的通知

栖政发〔20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8日

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和《栖霞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实施意见》精神，参照烟台市区、周边县市区及我市现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现对收费政策做进一步规范，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

- 1、城市居民、外来临时住户按每户每月 2 元标准收取。
- 2、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外地驻栖单位、三资企业）按实际在岗职工（含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数每人每月 2 元标准收取。以上均由单位负担。
- 3、经营、服务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营业用房面积（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50 元标准收取。
- 4、旅店业按实际床位每床每月 5 元标准收取。
- 5、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 元标准收取。
- 6、以上 2 至 5 项未包含的单位，按照第 2 项收费标准执行。

（二）生活垃圾清运费

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集中统一处理。不能自行清运的单位和个人，可委托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代运，收费标准为 15 元/立方米。

清运居民生活垃圾不得收费。

二、镇（街道、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一）镇（街道、开发区）驻地居民（含村改居）及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商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范围参照城区执行。

（二）收费标准按城区标准的 80% 执行。

(三)除(一)外村级垃圾收运处置,在镇(街道、开发区)指导下,由村两委负责,原则上采取村民自治的方式确定。有条件进行垃圾收集的村,按照“一事一议”的要求,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形成村规民约,其收费可在不高于镇(街道、开发区)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参照执行。向村民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公示。

不具备垃圾收集条件的村暂不执行。

严禁只收费不进行垃圾收集处理的行为。

三、其他政策

中小学(含职业中学、职业高中、不含校办工厂)、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五保户)、社会福利院和社会优抚对象等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年度一次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凡拒缴或滞缴的单位和个人,除按拖欠总额每天加收2%的滞纳金外,视情节轻重按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各镇(街道、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实施。各收费单位必须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手续。收费人员收费时须持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员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按规定标准收费。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收费收入上缴市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环境卫生

管理所收费收入上缴各镇(街道)财政所,所需收费票据由镇(街道、开发区)到市财政局领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一年。以前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施行期间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栖政发〔20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栖霞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烟政函〔2013〕13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严格市场监管。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

管理服务水平。

二、改革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全市行政编制总额，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资产及财务隶属于市财政局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的“三定”规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减少行政许可的意见》（鲁政发〔2013〕15号）要求，结合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精神，重新拟定；其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由烟台市机构编制部门牵头，统一进行清理规范。

三、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一）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将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栖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栖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和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收回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12 名，核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行政编制 5 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2 名。为新组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 14 名。职能和机构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划入新组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考虑到新组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任务较重，为适应工作需要，配备局长（食安办主任）1 名、副局长（食安办副主任）3 名（其中 1 名兼任卫生局副局长）。

（二）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在各镇、街道和开发区设立 16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分别为：栖霞市翠屏、庄园、松山、西城、寺口、苏家店、官道、观里、杨础、蛇窝泊、唐家泊、桃村、亭口、庙后、臧家庄、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新设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共核定行政编制 80 名，所需编制全部从工商、质监部门划转。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一位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在农村行政村和城

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可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中聘任，根据承担的任务适当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市财政局结合实际确定。

(三)完善市级检验检测体系。整合全市现有检验检测机构，组建栖霞市检验检测中心，为市政府领导的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0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2名，承担本行政区域检验检测任务。不再保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职能和机构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安排。

推动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独立性，使检验检测机构向所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同等检验检测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整合食品药品监管、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组建栖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的副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9名，配备队长1名、副队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

(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辖区食

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边界，填补监管空白，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畜牧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水产部门要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六）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四、有序推进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

(一) 统筹推进改革。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统筹推进改革，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强化市场监管责任；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监管体系，实现全程无缝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搞好食品药品、工商、质监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做好整体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二)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各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同配合，尽快完成新机构组建工作。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三) 保障经费投入。要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投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工商、质监体制调整后，根据我市统一标准，合理确定经费保障。

(四) 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

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确保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

栖政发〔201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栖霞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栖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将计划主要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为全面建设富强文明新栖霞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对于继续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提高财政支撑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根本目标，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扩大有效投入，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统筹

推进城乡发展，积极建设生态文明，倾力改善惠及民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富强文明新栖霞而努力奋斗。

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2日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4年计划
------	----	---------

一. 社会生产总值	± %	11
第一产业	± %	0.2
第二产业	± %	11.8
第三产业	± %	15.8
二. 地方财政收入	± %	13
三.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	20
四.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	14
五. 实际利用外资	± %	12
外贸进出口总额	± %	7
六. 实际利用内资	± %	20
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2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	± %	14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 %	14
八.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10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9
九.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	-3.7
十.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1.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2.2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栖霞市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2012年-2025年）的通知

栖政发〔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政府同意《山东省栖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2年-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就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以及“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努力减轻和避免地质灾害可能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较重的镇街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认真编制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开展地质灾害详细勘查，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要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要定期检查督促，确保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三、市、镇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规划》的要求，严格落实防治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

患，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防治责任。

《规划》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印发。

关于调整栖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 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栖政办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直各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陈兆宽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鲁明义 市政府副市长

战志勇 市公安局局长

孙尚福 市林业局局长

张雷芝 预备役步兵第228团团团长

成 员：林忠文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吴国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华波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周香芹 市教体局局长

郝新福 市民政局局长

牟忠华 市司法局局长
衣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林 良 市人社局局长
谢元春 市水务局局长
刘顺强 市农业局局长
林德义 市文广新局局长
范庆信 市卫生局局长
王旭胜 市环保局局长
郝佳杰 市安监局局长
崔言先 市物价局局长
王恒齐 团市委副书记
李学成 市政府办副主任
李海啸 市发改局副局长
闫明玉 市经信局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竹岚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强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建筑业管理处主任
闫志军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福东 市旅游局副局长、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
付彦兵 市气象局局长
方志纲 中国移动公司栖霞分公司经理
林彩平 中国联通公司栖霞分公司经理
吴 强 市消防大队教导员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第一副主任均为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

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孙尚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栖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栖政办发〔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召集人：衣启岩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成 员：马振辉 市编办副主任

王大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闫明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林 茂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蒋晓平 市公安局副政委、纪委书记
王翠艳 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永旭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明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新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规划处主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维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丁菊兰 市农业局副局长、纪委书记
官永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 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纪检组长
于泽江 市物价局副局长
郝永为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薛 敏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编办，衣启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需要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建议；督促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做好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衔接处理工作；研究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和要求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人员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委派相关人员参加。

（二）联席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并报市政府。联席会议研究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大问题须报市政府审定。

（三）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涉及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按照职责分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4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推进政务督查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切实强化政府执行力，确保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现就加强政务督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务督查工作的重要性

政务督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决策落实的主要手段，是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方法，是确保政令畅通、密切干群关系、树立政府威信和形象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各级政府对督查工作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针对督查工作专门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烟台市政府孟凡利市长近期对政府督查落实工作提出三点具体要求“1、不讲套话，讲实情；2、在整个过程中，上次到这次具体干了什么？工作成果是什么？3、没干的，一定要说清楚原因、理由。”市政府陈兆宽市长针对督查工作指出“要具体部署、精心安排，完善机制办法、落实责任，将各项工作再推上一个新台阶”。

强有力的督查工作是加快栖霞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为全面建设富强文明新栖霞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要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

标，就要突出重点，强化实干精神，把督促检查作为促进工作的有效手段，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单位要从加快全市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围绕中心工作，实行重点督查

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市政府督查机构，承担着市政府各项工作的督查任务。今年，市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扣紧中心工作，狠抓专项查办，攻克热点、难点，服务决策落实。

（一）紧紧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督查。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综合性工作会议等市政府重要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市政府领导同志在重要会议和活动时的要求，以及上级重要督办事项，进行分解立项，拟定督查方案，下发督查通知，明确时限要求，进行跟踪督查。会议文件、讲话、纪要及上级督办部门有时限要求的，要求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落实反馈；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原则上要在5日内报送办理结果或落实方案；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为民服务实事”进展情况、河道及水源地环境治理情况等重要工作进行每季度一督查、一通报；督办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随时掌握工作进度，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和提出可行性建议，促进工作如期落实。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办理情况进行逐项认真梳理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特别是敷衍应付、不实事求是的退回重办，

以确保落实质量。

(二)做好领导批办事项的查办工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做到批则必查，查则必清，清则必办，办则必果。一是严格办理程序。对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批办事项进行分发。对无需反馈办理情况的领导批示、批示事项，应根据批示情况直接转交相关领导、部门和镇街区。需督办并反馈办理情况的，政府办督查科将以督查督办通知单的形式，按照登记—转办—催办—反馈—归档等5项流程规范办理。二要严格办理时限。领导交办的事项一般要在5天内办结、反馈，办理难度大和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办结的，承办单位要提前书面说明理由和当前进度，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办结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5天；对紧急事项要立接立办，第一时间报送办理情况；对重要事项或久拖不决的问题，派人实地查办，重要事项催办情况要登记备查。对催办过程中了解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三要严格办理制度。承办单位的办理报告要符合规范报告格式要求，符合政策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答复材料要严格按照督查通知单要求时限上报，汇报内容客观充实、不讲套话，对于工作开展不利的说明原因。答复结果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把关签字、加盖公章。

(三)切实做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重点办理，就是从承办的建议提案中筛选部分影响面广、办理难度较大的问题，提请政府领导签批意见，然后进行办理。二是现场办理，选择1—2个

影响较大的问题，请市人大、政协领导和代表、委员以及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一起现场视察，现场办理，促进问题解决。三是提高面复率，对提出的建议提案，不符合上级政策或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登门见面，耐心解释，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努力收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提高代表委员的满意率。

三、强化适时通报，充分运用督查结果

（一）适时通报。政府办公室将对政务督查重点内容的落实情况适时通报。对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对领导批示办理事项曲解误办、弄虚作假、反映情况不属实的，以及涉及多个部门办理、主办部门不主动协调、协办部门不积极配合而影响全局工作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任务落实快、力度大的单位提出表扬，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交流学习，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严格考核。各相关部门、镇街区被通报表扬或批评的增减分值均纳入当年综合目标考核增减分值，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有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政府办公室将根据督查结果，尤其是对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答复质量等进行考核汇总，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附：2014年督查工作重点一览表

附件：

2014 年督查工作重点一览表

序号	督查内容
1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督查
2	“为民服务实事”进展情况督查
3	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督查
4	河道及水源地环境治理情况督查
5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督查
6	科学发展观观摩准备情况督查
7	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督查
8	全国、全省工商联会议落实情况督查
9	土地确权工作进展情况督查
10	护林防火情况督查
11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督查
12	开发区、桃村污水处理厂进展情况督查
13	苹果药袋综合整治情况督查
14	非法采砂综合整治情况督查
15	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督查
16	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专项督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

栖政办发〔201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从国情和水情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必由途径。2011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都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国务院和省政府又相继出台了实施意见，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出全面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27号令）、《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鲁政办发〔2013〕14号）和《栖霞市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栖霞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规定，现就进一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街区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各镇街区要成立以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本

区域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顺利推进。

二、强化推进措施

各镇街区和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一）开展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

根据中央和省市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围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镇街区要以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计量缴费管理为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检查辖区内的取水户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已办理的取水许可证是否过期。无证取水或取水许可证已过期的，责令限期办理。

二是负责组织检查辖区内各取水户是否安装了计量设施及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没有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安装和修复。

三是负责组织检查辖区内各取水户计划取水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超计划取水情况。

四是要对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是否存在减、缓、免等问题。

五是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检查情况和水资源费征收自查自纠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各镇街区要于每季度末月的20日前上报市水务局。

（二）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将水资源论证列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纳入审批流程，做到事前申报、关口前移，共同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顺利实施。水务部门对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论证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申请；发改部门和经信部门，要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列为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对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不予受理、审批、转报，提高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率；环保部门对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论证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严格考核督导

依据《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鲁政办发[2013]14号）和《栖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3]40号）规定，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在考核结果公布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务局等工作组成员单位，由市监察局、水务局等部门监督整改。经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关于调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栖政办发〔201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栖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主任： | 于杰宁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 副主任： | 王福正 |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 | 王子文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林明波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委员： | 衣德胜 |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
| | 衣晓东 |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 | 任绪军 |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 | 柳光胜 |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 | 李永福 |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
| | 王友宾 | 市卫生局副局长 |
| | 林立强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 隋向阳 |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
| | 李 涛 | 市粮食局副局长 |
| | 刘志彬 |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 | 刘文政 | 市水产局副局长 |

郝文强 市果业发展局副局长
衣海龙 市畜牧局副局长
史红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刘振华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柯本树 市供电公司副经理
唐少君 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科长

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任绪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蓬栖高速公路栖霞段建设 指挥部的通知

栖政办发〔2014〕24号

臧家庄镇人民政府、松山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蓬栖高速公路栖霞段建设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蓬栖高速公路栖霞段建设指挥部，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陈兆宽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指挥：杨东霖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忠文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林 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信息中心主任
高国光 市信访局局长
刘汉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永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尚福 市林业局局长
谢元春 市水务局局长
衣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林东昱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林 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旭胜 市环保局局长
刘顺强 市农业局局长
衣海涛 市审计局局长
崔言先 市物价局局长
吴国富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胡乃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许英杰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王志忠 市供电公司经理
崔振军 广电网络公司栖霞分公司经理
方志纲 移动公司栖霞分公司经理
林彩平 联通公司栖霞分公司经理
王 海 电信公司栖霞分公司经理

林建刚 臧家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林新德 松山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刁寻清 市法院副院长
王新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新德 市住建局副局长
蒋晓平 市公安局副政委、纪委书记
曲国庆 市文物局副局长
曲 明 市公路局副局长
王少杰 市征收补偿中心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许英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曲国庆、曲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30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栖霞市涉农资金整合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栖政办发〔201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开展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14〕3号）的要求，市政府研究决定，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县申报工作，并为下一步推进试点工作开展，确定成立栖霞市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兆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鲁明义	副市长
成 员：	刘汉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郝桂刚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衣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谢元春	市水务局局长
	孙尚福	市林业局局长
	刘顺强	市农业局局长
	孙召文	市果业发展局局长
	孙立强	市住建局局长
	林东昱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周香芹	市教体局局长
	林忠文	市监察局局长
	衣海波	市审计局局长
	李永杰	市交通局局长

林德义	市文广新局局长
王福正	市科技局局长
王旭胜	市环保局局长
张殿胜	市水产局局长
于占胜	市畜牧局局长
林建刚	臧家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林新德	松山街道办事处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唐功明	中桥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主任
蒋晓峰	庄园街道办事处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牟新页	西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衣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栖政办发〔201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农作物秸秆禁烧关系到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虽然我市不是秸秆主产区，但秸秆焚烧现象曾有发生。

为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发布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門要按照“政府牽頭、部門聯動”的原則，齊抓共管，認真做好我市秸秆禁燒工作。要在拉網式檢查的基礎上，加大對高速公路、鐵路、幹線公路沿線以及城市周邊等重点禁燒區域的執法力度，依法嚴厲查處焚燒秸秆行為；要密切關注環境保護部公布的秸秆禁燒衛星遙感監測火點信息，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不留後患；要坚持和完善分片包干制度，將責任和任務落實到人，對工作不力、出現大面積焚燒現象並造成嚴重後果的單位和個人，要依法依紀追究責任。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